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大连恒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设备购销合同（渗滤液处理设备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合同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设备购销合同（渗滤液处理设备）。
2. 项目地点：大连市瓦房店中部垃圾综合处理厂工地现场。
3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叁佰万元整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2. 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应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3.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签订及审议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设备购销合同（渗滤液处理设备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董事会

